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4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春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61
百克生物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长春高新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上市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41-2 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长春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长春高新的委托，担任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长春高新自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



GRANDWAY

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长春高新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长春高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长春高新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长春高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长春高新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春高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春高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长春高新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统称“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长春高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百克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5.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机构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GRANDWAY

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股份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变更情况	结余股数 (股)
马骥	长春高新董事长	2019-11-25	1,500	买入	7,000
安吉祥	长春高新董事、总经理	2019-11-25	1,600	买入	28,800
姜云涛	长春高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11-25	1,400	买入	10,500
王志刚	长春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25	1,300	买入	22,500
李秀峰	长春高新副总经理	2019-11-25	1,300	买入	22,200
朱兴功	长春高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11-25	1,500	买入	22,201
张德申	长春高新董事会秘书	2019-11-25	1,300	买入	16,725
赵树平	长春高新监事	2019-11-25	200	买入	400
倪晓青	百克生物财务经理	2020-04-07	-2,700	卖出	18,400
		2020-06-08	-3,000	卖出	15,400
倪志欣	百克生物财务经理倪晓青之父	2019-11-25	100	买入	1,500

就上述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长春高新股票事宜，长春高新已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长春高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 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 数量（股）
			日期	数量 (股)	均价 (元/股)	
马骥	董事长	5,500	2019年11月25日	1,500	453.00	7,000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27,200	2019年11月25日	1,600	444.98	28,800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100	2019年11月25日	1,400	454.98	10,5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1,200	2019年11月25日	1,300	441.90	22,500
李秀峰	副总经理	20,900	2019年11月25日	1,300	455.09	22,2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701	2019年11月25日	1,500	439.17	22,201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15,425	2019年11月25日	1,300	445.89	16,725
赵树平	监事	200	2019年11月25日	200	446.27	400



GRANDWAY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骥、安吉祥、姜云涛、王志刚、李秀峰、朱兴功、张德申、赵树平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2.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倪晓青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倪晓青父亲倪志欣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



GRANDWAY

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倪晓青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综上，除上述自然人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 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独立财务顾问	2019-11-25 至 2020-06-11	187,107.00	200,400.00	18,919.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生物保荐机构	2019-11-25 至 2020-06-11	2,754,863.00	2,212,054.00	2,138,278.00

国泰君安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为百克生物上市的保荐机构。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国泰君安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



GRANDWAY

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长春高新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未利用内幕信息，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除上述相关机构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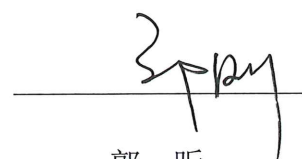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20 年 6 月 24 日